

计划纲领民财教建施政概况

贵州省政府卅三年度工作

报告辑要

(二)

曾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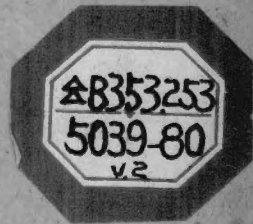
廿三年二月廿三

報告輯要

(二)

貴州省政府廿三年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民財教建施政概況

侯輯
廿三年三月



貴州省民政設施概况目錄

一、引言

二、關於實施新縣制者

(一) 核定第三期改制各縣分區設置

(二) 考核各縣實施新縣制情形

(三) 訂頒貴州各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及經費支給標準

暨籌備時應注意事項

(四) 訂定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

(五) 成立本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并規定各縣黨轉檢

覈人數

三、關於整理地方行政區域者

(一) 重行調整行政督察區域

四、關於整飭吏治者

(一) 電飭各縣長勿輕離職守

(二) 訂頒各縣長應具備之精神與急當舉辦之事務八項

五、關於健全保甲者

(一) 督導各縣保甲

(二) 健全縣及縣以下各級戶籍機構

六關於鄉鎮造廠者

一) 改訂鄉鎮造廠有關規則

七關於整頓警務者

一) 增設警察機構

二) 舉辦警察工作講習

三) 繼續培植警人材

八關於厲行禁煙者

一) 完成查禁種煙

二) 督令各縣完成戒絕煙民工作

三) 派員會同部派專員檢查煙毒

曾侯

廿五 二月廿二

...

...

施小方求改進充實，其對員額，在普通充定額縣制之事實

內幕，是地重心，在普通充定額縣制之事實，加

強組織而為合理之運用，則此等事...

均能漸次實施地方自治之基礎，惟地方行政設施，實為去

...

...

...

...

...



一、教育行政之編組，尤應力求精簡，切實辦理戶口其數。

二、由上述各機關，切實整理各項教育行政事務。

三、教育行政之編組，應以精簡為原則。

四、教育行政之編組，應以精簡為原則。

五、教育行政之編組，應以精簡為原則。

六、教育行政之編組，應以精簡為原則。

七、教育行政之編組，應以精簡為原則。

八、教育行政之編組，應以精簡為原則。

九、教育行政之編組，應以精簡為原則。

十、教育行政之編組，應以精簡為原則。

十一、教育行政之編組，應以精簡為原則。

十二、教育行政之編組，應以精簡為原則。

(四) 初級辦民教館，普及成人夜學。

六、加強實施社會教育

(一) 充實各級民教館。

(二) 倡設各級體育場，注意國民體育。

(三) 注意實施社會教育。

七、發展林牧事業

(一) 擴充縣鄉鎮苗圃，積極造林，嚴厲取締燒山。

(二) 推廣蠶桑，指導畜牧，並注意推廣不乾食料。

度。

八、繼續發達交通

(一) 修築縣鄉鎮道路，並注意修築及補修木支製。

鐵與板橋。

(二) 架設電路，注意聯絡。

九、增加農業生產，發展畜牧，改良品種。

(一) 推行糧食增產工作。

(二) 發動英雄模範地方人士，興辦農田水利。

(三) 完成地方經濟調查及田賦徵收地方工業。

十、發展合作事業

(一) 擴充並改進各級合作組織。

(二) 訓練業務幹人員，推選合作領導員，興辦農林教育。

(三) 密切配合。

(四) 確定業務內容，農林牧漁，鄉鎮造產等項工作。

應儘量運用合作組織，並廣行督導考核。

十一、保潔行政

(一) 配合國民兵組織健全地方民眾自衛。

(二) 提高警衛幹部素質。

(三) 建立地方機動武力。

十二、兵役行政

(一) 切實調查壯丁，充實各項基本冊籍，

(二) 加緊國民兵編訓，使國防建設與地方自治協力，並切

配合。

(三) 屬行三平條例

(四) 土地行政

(一) 澈底辦理地籍整理，完成地籍冊籍。

(二) 辦理地價稅

(五) 社會行政

(一) 加強福利，改善職業，因亦謀求之社會福利。

(二) 指導並整飾社救濟事業。

(三) 倡辦兒童福利事業。

(四) 切實推行新生油運動。

衛生行政

(一) 充實各級衛生機構，並增加其設備。

(二) 改善環境衛生。

(三) 加強防疫工作。

(四) 推行衛生教育。

糧食行政

(一) 改善征購糧食辦理手續，力求無誤利民。

(二) 改善儲運方法，減少損耗。

(三) 加強糧食管制。

(四) 切實推行食糧儲蓄。

(五)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一) 徵集本會中各學堂畢業生及未升學者參加行政幹部訓練
(二) 辦理第二期二十六縣訓練班
(三) 加強訓練幹部及人員行政幹部訓練班

行政幹部訓練

(一) 充實各級幹部，注意在職人員行政幹部之訓練
整理。

(二) 嚴格執行預算與並力森林稅等對其預算之配合。
(三) 充實會計制度，注意會計簿籍之整理及長期經費。
充實清吏治。

(四) 健全人事，劃明權責，嚴行分級考核。
(五) 獎進優良，嚴懲貪污，嚴以吏治政治風氣。
(六) 注意選拔人才，注意新進人員之訓練。

（中）美華計劃並治者進行組織

（一）美華計劃，合宜未配合，遂致不實。

（二）美華計劃，改定原款之數，由美行撥款，早之款項。

（三）美華計劃，改定原款之數，加強工作，切實。

辦文計劃及治者。

一、引言

本省民政設施經過，在二十二年^{二月}以前者，經本府民政廳於省會歷次召開大會時分別提出書面報告，茲值省會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距前次大會甫半載餘，民政方面，仍參照本年度重要施政綱要，針對實施新縣制，整理地方行政區域，整飭吏治，健全保甲，整頓警務，厲行禁烟等有關事項，加緊賡續辦理，冀能達到預期目的，茲將數月來設施情形，分述如后。

二、關於實施新縣制者

(一) 核定第三期改制各縣分區設署

本省實施新縣制，第一、二期實施盤縣等三十八縣，經於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度分別實施。本年度為岑鞏等四十縣實施新縣制之期，應自一月一日起改制，當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令飭各該縣遵章辦理，茲據查報均已改組完竣，其劃設區署情形，亦經查酌各該縣地理形勢，陸續予以核定，計丹寨設置丹江區署（近擬改為雷山設治局）、肇雲設置猴場區署、餘慶設置鰲溪區署、婺川設置濯水區署、平塘設置通州區署，正安設置廟壩市坪兩區署，仁懷設置茅坭大坭桑木三區署，羅甸設置邊陽羅烟末陽三區署，大定設置猴兒井百納場兩區署，黎平設置孟參永從兩區署，沿河設置官舟洪渡上坭三區署，赫章設置珠蕪興發兩區署，金沙設置安底石場兩區署，關嶺設置關索嶺永寧兩區署，威寧

設置產底黑石頭得勝坡三區署，松江設置朗海區署，赤水設置土城區署，
納雍設置大兔場張家灣兩區署，水城設置歸集區署，從江設置八洛下
江兩區署，羅水設置東皇溫水兩區署，銅化核准關嶺設置板樂區署，
大定設置貓場區署，水城設置東寧區署，即似設置岩脚區署，望謨
設置蔗香播東兩區署，貞豐設置者相場區署，均經分別咨請內政部
造冊備案，又據印江，錦屏，岑肇，道真，劍河，德江，冊亨，江口，天柱，長
順，黔西，織金，鳳岡，松桃，台江，石阡等縣政府先後呈報，無分區設置必
要，擬暫不設置區署，亦經分別指覆准予備案。

(二) 考核各縣實施新縣制情形

為明瞭新縣制實施之實際成效，自應逐級厲行督導考核，除
鄉鎮部份由各該縣政府依照內政部所訂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
督導考核方案辦理外，縣政府部份由本府直接加以督導考核，經由
本府民政廳編擬新縣制視察要點，交府署聯合視察室於本年四月間
分組派員出發督導一般縣政府時，切實考察督導，即根據各該組呈送
之各縣視導報告，詳加考核，凡困難或應行改進之處，即分別指示辦法
督飭切實遵辦。六月又通令各區專署各縣政府依照部頒各省縣各級
組織綱要實施情形月報表式，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每三個月查填各該
縣實施新縣制情形月報表專案呈由各該專署詳加審核後，以一份
逕報內政部，一份分報本府備查，其不設行政督察區各縣政府則於上

府以事而...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十月五十一日... 貴州... 進行... 旬... 已... 府...

明年度籌備成文。

依照各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參議員於開會時酌給出席費及旅費，縣會委員應支生活費，並同其他各項經費斟酌。縣市更應需要，經制定貴州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附二）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九六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於八月間通飭第一二兩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及貴陽市政府遵照原表規定各項經費支給標準編入各市明年地方概算吳核。

又各縣市政府即須籌備着手縣市臨時參議會，為求步驟一致，適充公文往返，據轉牽延意見，其籌備時應行注意事項，亦經訂定貴州省各縣市政府籌設臨時參議會應注意事項（附三）於本年八月以民一通字第一六二號訓令通飭施行。

（四）訂定各縣縣署鄉鎮權責劃分方案

本府前奉 令指定一、縣市為示範，通飭黨政人員前往考察觀摩等因，當經指定貴陽市及貴筑、清鎮兩縣為第一期示範縣市，並飭由各行政督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於轄區內準備示範縣各一縣呈報本府，以備繼續指定示範在案。惟本有新縣制普遍實施以來，縣鄉鎮保甲各級組織雖已確立，逐步充實，但業務方面權責未能劃分清楚，最著者如國憲行政與自治事業性質，截然不同，而各縣執行程序上，多屬混淆不分，往往鄉鎮公所因事務繁雜，獲責過重，非不能勝任，即流弊

可出，茲已奉 令有示錄縣市之指定，自應託志揮新縣制之功效，促進自治業務，爰減小基層弊端之點為示範之準繩，特訂定「貴州省各縣縣鎮鄉鎮權責劃分方案」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九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以原指定之貴陽市及貴筑清鎮兩縣，並再指定安順一縣，先行試辦，預計以本年下半年為準備期間，三十三年示範開始，一俟試辦著有成效，再行推及他縣，業於本年八月間通飭各縣市該政府遵照辦理，並呈報行政院備案。（此項方案，已另案提請 貴會討論）

（五）成立本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並規定各縣黨轉檢覈人數

縣各級民意機關，為施展地方自治事業之必要條件，民意機關之組成，又非有適當人選不可。否則自治事業不能以民意為依歸，自治之精神，亦無從實現，故物色地方公正人仕儲為縣參議員候選人，不得不預為之謀。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本府業奉 及試院明令公佈，自應依照規定成立本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主持全省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事宜，爰經依照上項組織通則，並參酌實際需要，制定「貴州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附四）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九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於本年八月間公佈施行，將審查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分函有黨部及政選委員會查

。至縣於議員候選人彙轉檢覈事宜，早經令飭各縣政府應將宣
導、鼓勵公正士紳、一面轉商縣黨部鼓勵黨員促其踴躍聲請檢覈
準為民意機關備隨適宜之代表人選，但迄今聲請檢覈者，為數不
多，為使本省參議員候選人檢覈事宜早日辦理完成起見復規
定各縣應就具有法定檢覈資格者，先按每鄉鎮兩人，每取業團體
單位三人之數，促其應奉請議員候選人之檢覈，彙轉核辦。至遲務於
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送齊，業經通飭各縣政府遵照，並分函省黨
部及咨達及選委員會查照。現據各縣政府陸續呈報，正在督促辦
理中。

三、關於整理地方行政區域者

(一) 重行調整本省行政督察區域

查本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原轄縣過多，督察難週，特改劃為兩區，
增設第六區，並斟酌實際情形，將各區所轄各縣，重行分配，經呈
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仁壹字第八四二七號指令核准在案，
本府經即呈令備案知照，並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將新增六區專署組織
成立，報院備查。茲將改劃行政督察區域及轄縣分配列后：

第一區專署設鎮遠共轄：鎮遠、施秉、黃平、岑肇、天柱、
台江、錦屏、三穗、劍河、餘慶、鑪山等十八縣。

第二區專署設獨山共轄：獨山、榕江、黎平、羅甸、都勻、

平塘，從江，荔波，丹寨，三都等十縣。

第三區專署設興仁共轄：興仁，興義，安龍，盤縣，即係，關嶺，鎮寧，望謨，紫雲，貞豐，普定，晴隆，普安，冊亨等十四縣。

第四區專署設畢節共轄：畢節，大定，黔西，威寧，赫章，水城，金沙，納雍，織金等九縣。

第五區專署設遵義共轄：遵義，桐梓，正安，婺川，仁懷，綏陽，湄潭，赤水，鳳岡，道真，湄水等十一縣。

第六區專署設銅仁共轄：銅仁，思南，松桃，沿河，江口，石阡，玉屏，印江，德江等九縣。

不設行政督察區者共：貴筑，惠水，平遠，龍里，修文，息烽，開陽，貴定，平坝，清鎮，遵安，長順，安順，麻江等十四縣。

四、關於整飭吏治者

(一) 電飭各縣長勿得輕離職守

查近來各縣縣長每以述職為名，輒有晉省之請，聞或不待報可，即行起程，素往之間，動洵旬月，公私耗費均屬不貲，而謁見所陳，又未必為非面談不可之事，殊屬不合。本府特於本年五月間電令規定，嗣後各縣縣長，於公非奉命不得晉省，如有陳述，概以函電商榷，於

私非因重大事故，或當地不能治療之疾病，不能輕率請假以示限制，而重守。

(二)訂清各縣長應行具備之精神與急當舉辦之事務八項。

查縣長為守土親民之官，舉凡民生計、地方治安、均視各項縣政之優劣為進退，而縣政之優劣，又全繫乎縣長及其僚屬宅心行事為轉移。本年春本省東西兩路各縣，正值匪患彌平，創痍待復之時，各縣長自應激勵至誠，奮發才抱，以為拯前愆後之謀，而求長治久安之效，特綜合前後指示，列舉目前各縣長應行具備之精神為八識大體之實事求是兩端，急當舉辦之事務為八，推進交通教育建設，多嚴密偵甲組織，多精練團警，以消除官民隔閡，多查禁基層苛擾，多檢舉奸偽等六項，於六月間以民一通字第一二〇號訓令通飭各縣長，務以整躬率物之精神，各就地方情勢，善為運用，切實遵循。

五關於健全保甲者

(一)督導各縣保甲

本府對於整飭保甲，迭經切實督促辦理，為使執行者有所準繩起見，茲奉府民政廳訂頒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細則，貴州省各縣編整保甲一般注意事項，望貴州省抽查保甲戶口須知等，並修正各縣統計表冊進修並辦。惟檢查編整成績，終未盡如本府所預期，廢結所在，為承辦人員多未健全，對於法令規章，未能盡量運用。奉年度編整保甲，原擬於十月份開始辦理，茲准進戶改嚴密保甲組織起見，特於奉期尚早辦全省保甲督導，辦理經過如次：

一、鑾山麻江等二十縣共分四個督導區，派本府民政廳保甲督導員四人分赴各縣實地督導，預計每縣半月，各員均於八月中旬分別前抵。

二、專署時在地之縣，令飭專署派視察一人，就地督導。

三、第二期實施新縣制之平鎮等二十六縣，奉年辦理廢績施列，會同訓委會令飭縣縣長就地督導。

四、其餘各縣由縣政府奉照督導之休綱要，自行派員赴鄉

督導。

五、健全縣及縣以下各級戶籍機構

於戶籍及人事要記尚未舉辦。惟擬設政務處，以統轄各局。擬設

廳第二科中設政務處。政務處設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由令備員。擬

設戶政人員班。由政務處分科訓練。第一科令備員七員，第二科令

備員五員，第三科令備員三員，第四科令備員二員，第五科令備員一

員。第六科令備員一員。第七科令備員一員。第八科令備員一員。第九

科令備員一員。第十科令備員一員。第十一科令備員一員。第十二

科令備員一員。第十三科令備員一員。第十四科令備員一員。第十

五年春，奉旨改設戶政司。改設戶政司，以統轄各局。改設戶政司，

十九年秋，改設戶政司。改設戶政司，以統轄各局。改設戶政司，

領運戶政司。改設戶政司，以統轄各局。改設戶政司，

撥、賽事求量，尚具成效。本年度以原擬辦法大綱及實施
細則與院頒鄉鎮造產辦法之規定間有不符，乃另訂鄉鎮造
產實施細則及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業已咨部核定，即可
通飭遵辦。綜述要點：(一)每保墾植農場五畝，林場十畝；
(二)應項資金由縣政府統籌，嚴禁攤派；(三)造產工作每年分
為冬、兩季實施；(四)造產以次，縣政府應派員以資督導。並
規定分級由奉府及專署派員視察，第一、二、三、四、五、六月視導
上年收穫及本年秋、冬墾植情形，第二、三、四、五、六月視導冬
季墾植。

(二) 厲行鄉鎮造產考核

關於各鄉鎮造產之法令規章，原頗縝密，惟檢查各縣尚
有誤解造產意義，流為敷衍相攤派，或指人民休耕熟田強作
造產之用者，均與原計劃相背。奉府對於造產業務之考核，
除由各縣查報各鄉鎮保甲人員造產成績表報奉府，及由奉
府派員視察，分別獎懲外，並由造產一項列入奉府訂頒各
縣鄉鎮人員考核辦法中，以資激勵。

七、關於整頓警務

(一) 施設警察設施

奉府去年來對警察設施，為加整飾。其第一、二兩項警務

新縣制各縣，均經令飭縣酌地方需要，依照奉鎮縣九級組織綱要及奉省縣九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分別核定設置警察場所或警佐，掌理全縣警察事務。奉年度第三形實施新縣制之岑舉等四十縣，係岑舉、台江、江口、石屏、劍河、餘慶、平塘、沿江、丹寨、安順、紫雲、冊亨、納雍、盤川、道真、綏水、長順、法江等十八縣，以社會情形不甚繁複，茲奉府令知暫緩設置外，其餘鳳岡、仁懷、印江、天柱、錦屏、杜桃、榕江、黎平、羅甸、貞豐、郎岱、關嶺、織金、正安、赤水、沿河、太安、黔西、金沙、威寧、水城、赫章等二十二縣，均經遵照規定，擬定設置警察計劃概要，經費概算及編制表等，予以核定，於縣府內設置警佐，掌理全縣警察業務，於城區及重要區鄉鎮設置警察所或警察分駐所，執行地方警察事務。桐梓、龍里、貴筑、黃平、畢節、天柱、羅甸、荔波、興義、開巖、普定、威寧、正安、湄潭、平越、甕安、麻江等十七縣，感於原有警察機關單位過少，不敷事實需要，特呈准地設警察分駐所，以克實地方治安力量，鎮遠縣則以城區人口衆多，交通輻輳，尤能守備城區原有警察所改設警察局，均已分別組織成立。

二、舉辦警察工作競賽

為求增加警察業務之效果起見，本府根據內政部訂頒之警察工作競賽規則，訂定貴州省各縣市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實施細則(附)，令飭設置警察機關各縣遵辦。綜其要點為：競賽類別分個別、團體、區域三種；競賽時間個別為一個月、團體為三個月、區域為二個月，并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開始個別競賽，八月一日開始團體競賽，十一月一日開始區域競賽。

三、繼續培植警官人材

本府為改善各縣市警察警官素質起見，歷年相繼擬訂計劃令飭本省各訓所招收訓導警官，為嚴致警官人材並行頒發各省警官甄審暫行規程。三十一年六月及本年二月又於本省幹部訓練團內附設警官班，開訓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名甄審合格警官共一六一員，均發給證書分發各縣市警察機關服務。本府又產於初級警官人材，異常缺乏，特令各訓所開辦警官補習班，自本年三月開學，至九月底授課完結，計畢業學員八十名，除保送學員仍回原機關

聞服務外，各縣考訓學員亦費各縣市費習六個月課，按年成績以巡官及督練員任用。

四、整飭各縣警政

本省各縣警察業務，舉辦有年，因限於人力財力與本府所預期之成效相差尚遠。本年度物價高漲，已收各縣警察經費依與三十一年度每縣貳萬伍仟元之標準，增加二倍予以核定，警察部亦迭發訓令，使之逐漸充實。惟過去各縣對人事編制、經費、服裝、武器、交通、通訊、消防以及長官之訓練、案件之受理等，間有未盡遵照規定辦理者，爰令飭各縣，關於裝備者，務於地方財力許可範圍內，逐步求其充實，關於人事及業務者，務須逐項切實檢查，認真整頓。茲經本府制定貴州省各縣市警察業務月報表六種，及警務調查表一種，令發各縣市按月填報，藉昭各該縣警察業務狀況。同時於本府民政廳設置警察督練員六員，於七月間分赴各縣指導長官訓練，并收各縣警務情形，實地調查，詳細呈報，以憑核辦。

八、關於厲行禁煙者

(一) 完成查禁種煙

本年禁煙工作，首要者為徹底肅清邊區煙苗。上年年東

致之銅仁，松桃，江口，台江，劍河等縣邊境，因受匪徒
事變影響，仍復偷種，當由本府民政廳令派主任科員周謙
章暨科員二人，馳往偷種煙苗之銅仁，松桃，江口三縣，
並由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派中校彥謀鄧鑄
成，馳往台江，劍河兩縣，會同查緝。本府所派人員於四
月初出發，至六月上旬事竣回省，計在松桃之太平，鄧堡
等鄉查出尚未剷盡煙苗三十餘畝，除將煙苗立即剷除，人
犯拘辦外，並將該鄉保甲長分別予以受分。其台江，劍河
煙苗則由一區專署派員於五月底前督同剷盡。

(二) 督令各縣完戒絕煙民工作

本省偷吸煙民，自三十年十月訂頒檢舉辦法以來，在三
十一年度共檢獲縣署嚴檢舉案百餘起，截獲
本年六月底止，除業已調驗者外，尚有贖仔陸百餘人未戒。
依照本府所訂檢舉辦法，及原行政計劃，本應在三十一年
年底以前，即將所有煙民完全戒絕。嗣因各縣彙送名冊不
及，及製造戒煙藥片事竄上不敷供應，以致較原定計劃為
遲。茲已由所去製備大批戒煙藥片，於八月份通令各縣
備領領購，轉發施戒，務於本年底將所有煙民完全戒絕。

(三)派員隨同部派專員稽查煙毒
奉省煙毒，尚有少數區域未澈底肅清，歷年均由中央派
員來省分赴各縣稽查。奉年八月內政部派稽查貴州煙毒專
員蔣天錫、齊榮沂抵省，奉府民政廳派禁煙股主任周璣章
隨同辦理，計在貴陽市查獲四十八案，人犯七十九名，煙
其四百三十五件，煙土四十五兩八錢；在貴筑縣查獲三十
案，人犯三十八名，煙具二百四十三件，煙土十八兩四錢。
現蔣齊兩專員尚在安順鎮遠等縣繼續稽查中。

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在縣地方自治尚未完成以前為崇思漢

並從速縣政與革起見特設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歲具有各該縣

之籍實曾受中等教育(或同等教育)並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得為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一、曾在本省或屬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有

特望者

一、曾在本省或屬本縣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二

以上者有特望者

第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右類一、第一等縣八人二、

第二等縣十二人三、第三等縣十八人四、第四等縣

二十五人五、第五等縣三十二人六、第六等縣四十

人七、第七等縣四十八人八、第八等縣五十六人九、

第九等縣六十四人十、第十等縣七十二人十一、第十

一等縣八十人十二、第十一等縣八十八人十三、第十

二等縣九十六人十四、第十二等縣一百零四人十五、

第十三等縣一百一十二人十六、第十四等縣一百二十

第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縣仕民選出者其候
選人由各該縣政府於徵詢各該縣黨部及各該地方
團體意見後就各該縣仕民中具符第二條第一、二款資
格者提出加倍人數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本省或本縣依法成立之
職業團體服務人員中選出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縣政
府於徵詢各該縣黨部及各該縣職業團體意見後就
本省或各該縣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人員中具
符第三條第二、三款資格者提出加倍人數於省政府委
員會議決定之

前二項候選名單由省府於委員會議決定後呈報
行政院備查

第五條

省府將委員會選定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將符于各
該縣具選去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
但此項候選定人員仍須具符第二條所定參議員資
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縣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縣臨時參議會候選補參議員其名額相當于各該縣
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

前項候選參議員由省府委員會於各該縣參議員

第七條

縣政府之年度概算計列年度概算地方概算處分公費處
及有關人民負擔事項應予呈請省政府核定前經充
總臨時參議會決議限在縣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不
及提出時得予呈請省政府核定後提出次期會議報
告之

第八條

縣政府對於縣臨時參議會依前條所通過之議案如
認為不能執行時應予縣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從
交覆議予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
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縣政府對於縣臨時參議會
覆議時之決議除兵燹者政府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
予執行

第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對於縣政草案得提出建議案予縣政
府其關於處分公費處及有關於人民負擔事項之建議
案並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縣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一條

縣臨時參議會各議員不得開會時依然從事私利向縣政
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各議員之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由縣
政府呈請省政府延長任期一年

第十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就該縣參議員中遴選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由縣政府召集之

第十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三日
其五日縣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到議長均為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臨時主席

第十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到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縣臨時參議會委員會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再由參議員互選二人或三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縣政府各種報告縣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九條

縣政府縣長秘書及科長得出席縣臨時參議會但不得參加其表決

第二十條

現任官吏及參政員有參議員或由縣委任之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公所職員及公法學校校長不得為臨時會

第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俱兼推地亦自治人員及學校教
師均不在此限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薪俸開會時酌給旅費
致會委員應支生活費

前項旅費費及生活費支給^{標準}定之

第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由省政府指派充之
加事務秘書實設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指派充之

事員二人由人推員一人由議長派充之

縣臨時參議會不開會時得隨時向縣政府或縣其他機
關調用人員襄辦事務

縣臨時參議會之決議案有與中央及省之法令抵觸
者無效

第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如有違反三民主義及妨礙建國綱領
者尚政府得解散另選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如有違犯法律或情事由省政府
依法懲戒之

第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由省政府
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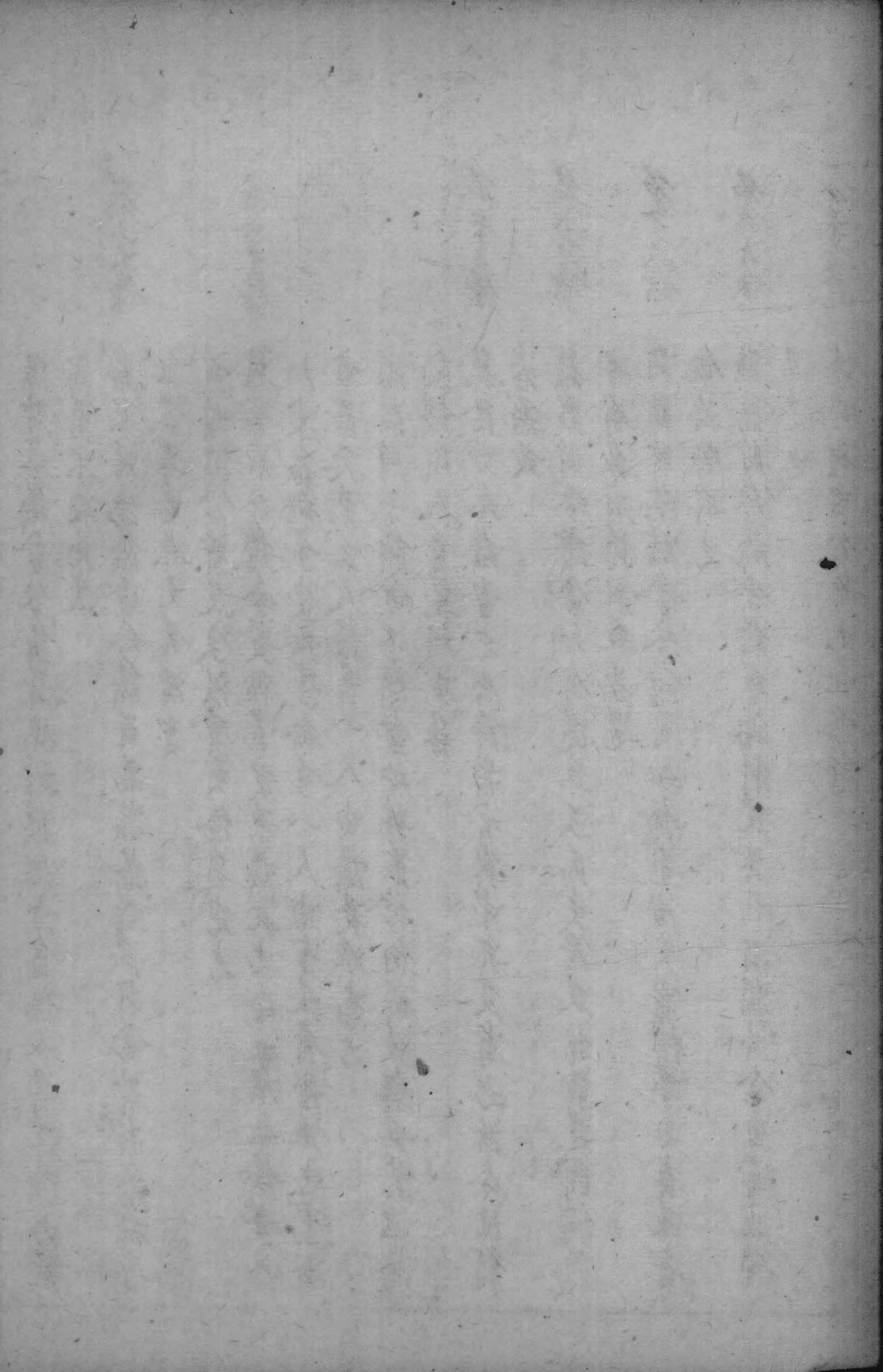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表

項別	各項經費支給標準			備考
	貴陽市	一等縣	二等縣	
秘書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月支薪俸如上數
辦事員	一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	八五〇〇	秘書設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月各支薪俸如上數
雇員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秘書室設雇員一人月支薪俸如上數
公役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秘書設公役二人月支薪俸如上數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月支辦公費如上數
議長特別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月支特別辦公費如上數
副議長特別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同
駐會委員生活費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駐會委員四人或五人月各支生活費如上數

參議員
出席費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參議員出席費以每次會議日
數計算每人日支如上數

參議員
旅宿費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參議員住在距離城二十英里以外者每
屆會期支往返旅費各五〇元若
給宿費一〇元仍照每次會期計算

全體大會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每年依法召開大會二次每次支
給如上數

開辦費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次支給如上數

附

一、駐會委員秘書辦事員雇員公役應支生活補助費及食米

補助其支給標準均比照縣市政府職員公役待遇之規定辦理

二、本表所列各項經費在財力困難之縣除薪津外其餘可視

地方財力酌量減少

三、第一二兩期實施新縣制各縣及青陽市應根據本表規定各

項經費支給標準編入各該縣市三十三年度地方概算表

記

核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籌設縣臨時參議會應注意事項

一、各縣縣政府籌設縣臨時參議會事宜應由民政科承辦不另撥設人員但在事務繁劇期中得由縣長臨時酌調其他科室人員襄辦

二、縣政府奉到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後應即翻印若不恰分行遵究部及縣屬各機關法團學校各區署及郵政公署知照

三、縣政府應利用縣民教育籌設縣臨時參議會擴大紀念週國民月會等集會暨舉辦訓練所鄉鎮保甲訓練部集訓將詳為講解設置

四、縣臨時參議會之意義及其使命
縣長對於參議候選人應依新徵詢各方意見參酌平時政

查或詢問得稱慎重遴選是選縣黨派特別小組決定後籍員應隨時參議會參議員係選人等應表及候選人清冊各

二、官道限額候者此在極出資政府委員會議決定
縣政府提出應認府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時應切實注意

各縣應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各條之項(公民資格之限制)之規定

六、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選舉由省政府前決定公佈頒發到縣後縣政府應即分行縣屬

各機關

部及縣屬各鄉鎮新團學校各區署各鄉鎮公所照

六、縣臨時參議會全體大會由縣政府每年依法召集開會時

次必要得召集臨時會議

八、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儀式應與首次大會開會合併舉行。

九、縣臨時參議會全體大會勿庸召集候補參議員參加

十、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秘書應於首次大會會期半月以

前到職並同時成立秘書辦事處其初期各項工作應由政府

應負盡量協助之責

十一、縣臨時參議會會址以單獨成立為原則應由縣政府負責覓

定但原有會址如無適當議場得在縣政府大樓堂舉行之

十二、縣臨時參議會職員公役應依照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

織規程等項在案應貴州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經費支給標準

表所列員額之規定設置但在開大會期間議政府得應縣屬

時參議會之請酌量派員兼襄辦事務

十三、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應由各費項撥充貴州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

經費支給標準之規定備入縣地方概算呈候省長核准開支

十四、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後各縣每年應舉行之縣民大會應即停

止召開

十五、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後各縣如有民意諮詢機關應即撤

十七、狀均由省政府製就令發縣政府轉文縣臨時參議會代發

十六、縣臨時參議會每次全體大會開會經過詳細情形應由縣臨時參議會函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

十五、縣臨時參議會每次全體大會會議紀錄應由縣臨時參議會檢送二十份函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分送各廳處局查

十四、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出缺時應由縣臨時參議會函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以候補參議員依次遞補並發給狀

十三、縣臨時參議會駐會參議員名單應由縣臨時參議會函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十二、縣臨時參議會全體大會開會前縣政府應遵及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準備提出

十一、各項交議案及報告案

十、縣政府提出縣臨時參議會之議案應依縣內政部訂頒縣議會議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先向縣政會議討論

九、縣臨時參議會全體大會向縣政府遞交以駐縣高級長官或駐縣高級官署要員或外勤人員駐軍長官縣商會書記長等為主任並列舉通知縣臨時參議會於開大會時以特別名譽邀請參加

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市臨時參議會亦適用之

一

...

...

...

...

...

...

...

...

...

...

...

...

...

...

...

...

貴州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並參酌實際需要制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

四人由民政廳長就左列人員聘任或指派之

一省黨部書記長

二省黨部組訓處長

三省政府秘書長

四民政廳第一科科長

第三條

民政廳收到各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名冊及所繳證件應送由審查委員會依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規定辦理審查資格事宜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接到前條審查案件應先交承辦人員依法審查將合格不合在詳填理由審查意見清單連同

呈繳證件提交審查委員會覆核決定

第五條

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資格擬經審查委員會決定合格者應將審查案件連同審查意見清單送由民政廳依原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聲請

檢覈辦法規定案轉考選委員會檢覈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一應事務由民政廳派員兼辦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不對外行文遇有查詢或飭補証件之必

要時仍送由民政廳辦理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紀錄由政府刊發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市縣各級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頒行之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以下簡稱部頒通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級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分為左列三種：

一、個別競賽

二、團體競賽

三、區域競賽

第三條

前條各種競賽對象如左：

一、個別以官長與官長長官與長官為競賽單位本款所稱官長包括辦理警察事務之科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團體指以貴陽市以府警察局及遵義桐梓安順貴筑

黃平盤縣畢節等七縣警察局所屬各級機構為競賽單位

本款所稱各級機構係指警察分局警察所警察分駐

所偵緝隊消防隊保安警察隊及局內之科(室)等

三、區域指以設警區之各縣及設局之各市縣分組為競賽單位

第四條

各縣之保安警察隊暫不列為競賽單位

第五條

各種競賽項目如左：

一、個別評估

1. 官兵是否遵守辦公時間
2. 兵警是否按時應勤
3. 官佐職銜能否勝任
4. 服務是否認真
5. 儀表
6. 服裝是否整齊
7. 禮節是否注意
8. 態度是否和藹
9. 語言是否流暢
10. 精神是否
11. 身體是否強健
12. 是否熱心
13. 是否熱誠
14. 法令是否了解
15. 是否有新
16. 是否有特殊技能
17. 其他

二、團體評估

1. 辦公室是否整潔
2. 人員是否有應辦事項
3. 管理
4. 內每日所處理之案件數量(以三個月通計)
5. 管
6. 內每日所發生之治安案件數量(以三個月通計)
7. 管
8. 內每日受理治安案件數量(以三個月通計)
9. 每日破獲有案治安案件數量(以三個月通計)
10. 不受理及破獲有案治安案件是否超過規定時限
11.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12.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13.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14.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15.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16.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17.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18.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19.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20.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21.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22.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23.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24.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25.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26.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27.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28.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29.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30.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31.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32.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33.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34.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35.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36.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37.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38.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39.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40.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41.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42.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43.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44.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45.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46.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47.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48.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49.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50.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51.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52.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53.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54.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55.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56.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57.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58.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59.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60.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61.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62.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63.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64.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65.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66.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67.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68.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69.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70.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71.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72.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73.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74.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75.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76.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77.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78.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79.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80.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81.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82.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83.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84.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85.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86.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87.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88.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89.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90.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91.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92.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93.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94.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95.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96.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97.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98.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99.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100. 戶口調查是否確實

第六條

1. 官譽人教是否與規定編制之類
 2. 曾受一年以上官譽教育人教之百分比
 3. 銓敘令格之官人教百分比
 4. 曾受訓練之官長官士人教百分比
 5. 六個月內逝世之官長官士人教
 6. 奉行法令規章之成績如何
 7. 是否應辦理組訓民衆之情形如何
 8. 辦理法潔衛生情形如何
 9. 辦理正做情形如何
 10. 交通管理情形如何
 11. 營業取締情形如何
 12. 六個月內發生擾亂治安案件之多少
 13. 所屬各級機關設備情形如何
 14. 其他

競賽程序及時間如左：

一、個別競賽：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本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校（每校一個月）

二、團體競賽：自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校（每校三個月）

三、區域競賽：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一校（每校六個月）

第七條

每於各種各項競賽完畢時，以該項競賽之成績為標準，加以提高。

第八條

各種競賽開始後關於檢査事宜，個別競賽由各該校...

第九條

主管人員而在貴州辦理團體競賽由各市縣長辦理
區域競賽由貴州省政府民政廳派員辦理

各種工作競賽其分依左列標準

一 個別部份其他一項最高分為十二分其他各項每項

最高分為五分其他一項最高分為一百分之

二 團體部份其他一項最高分為九分其他各項每項最

高分為七分其他一項最高

三 區域部份其他一項最高分為九分其他各項每項最

高分為七分其他一項最高

第十條

競賽成績等第詳定之標準依部頒規則第九條各款
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獎懲辦法依部頒規則第十條各款之規定辦理
個別競賽與團體競賽情形應由各省市縣政府彙製成

第十二條

績比較表(附件)一、呈報省政府審核彙轉
區域競賽成績比較表由民政廳彙製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貴州省政府財政部份施政報告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arranged in a single column.

貴州省政府財政部份施政報告

自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
至三十二年十月份止

(一) 縣市財政

一、調整縣市徵收機構

本省各縣市稅捐征收事宜，原係於縣市政府設置征收處辦理。惟此制實行後，財政科之職權大為削減，而征收處對於各鄉鎮稅捐之征收，仍有鞭長莫及之感，似非完善制度。本府有見及此，當今春調整省市縣機構之際，即決定將各縣及貴陽市征收處一律裁撤。所有稅捐征收事宜在各縣由財政科直接主持，在貴陽市則由財政科改組為財政局，於局內設課主管其事，另於各縣市適當地點設立征收所辦理實際征收事務，旋即訂定「貴州省各縣征收所員額編制及經費標準表」頒行。據各縣呈報設立征收所情形

，最多者設有~~八~~八所，最少者亦有一二所，貴陽市則共設十所，自征制度，得賴以逐漸普及於鄉鎮。

二、成立縣市公庫

推行縣庫制度，中央視為要政，本省亦積極奉行。惟因貴州銀行僅有少數縣份設有分支機構，多數縣份之公庫，均有賴國家銀行代辦。本府委託四行代辦縣公庫，幾經洽商，始於本年八月簽訂合約，規定自九月一日起實行。此次委託四行代辦公庫縣份，計有都勻、盤縣、畢節、遵義、安順、貴筑、銅仁、興仁、貴定、修文、平越、麻江、施秉、鎮遠、湄潭、安龍、鑪山、龍里、清鎮、桐梓、黃平、思南、綏陽、湄潭、鎮遠等三十三縣。此外尚有貴陽

市及惠水、獨山、興義、大定、黔西等五縣公庫，係由各該市縣政府自行洽委貴州銀行或其辦事處代辦，與四行代辦各縣同時實施。

三、改訂各項自治稅捐章則

本省縣市征收各項自治稅捐，均係由本府依照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單行法規頒行。本年內中央對於契稅附加筵席及娛樂稅與房捐，或改定稅率，或另頒稅法，本省章則，自應比照修訂，而本省現行營業牌照稅征收章程，亦有需要修改之處，均經分別修正，茲分述於后：

(一) 改訂契稅附加稅率

本省各縣市契稅附加，原奉中央核定按正稅百分之四十征收，本年中央修正契稅暫行條例，擴大課稅範圍

並提高稅率，同時改訂契稅附加稅率，為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五，本府奉令後，即通令各縣市契稅附加一律按正稅百分之二十五征收，自五月一日起實行。

(二) 制定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

本省各縣市征收房捐，原係由本府依照中央頒發之「房捐征收通則」，訂定「貴州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章程」，通飭遵辦。本年中央制定「房捐條例」，將前頒「通則」廢止。本府爰依照將原訂房捐征收章程改訂為「貴州省各縣市（市）房捐征收細則」，規定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較繁、住民較多之地點，經縣市政府認為可征房捐，而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者，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於捐率係以中央規定者，作為最高標準，由縣

市在此限度內，自行擬定，呈准實施。即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房屋現值百分之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房屋現值百分之十。

(三) 修正筵席及娛樂稅率

筵席及娛樂稅率，中央原定前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十，後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本省係照最高標準征收。本年七月中央修正稅率，將筵席稅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娛樂稅提高至百分之五十。本府依照改訂，同時，為適應物價上漲之現實情形起見，並將筵席免稅點提高為每席不得低於二十五元。貴陽市娛樂稅，因該市拆修馬路，需款支應，經本府特准按案價百分之八十征收。

俟上項工程完竣後，再依法定稅率辦理。

（以）修正營業牌照稅征收章程

本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章程，係依照中央所頒

「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擬定，經財政部修正後施行。

課稅範圍，以旅館、客棧、飯館、茶園、戲院、球房、屠宰戶、拍賣行、

堆棧、運輸行、首飾店、當舖、營業為限，稅率按營業總收入

額分為六等，最高者年征一百一十元，最低者年征一元

二角。施行以來，各縣市多感課征範圍太狹，稅率尤嫌

過低，致收入無多，不足應自治財用之需。本府審察屬

實，爰經參照重慶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章程，將本省現行

章程酌加修正，擴大征收範圍，加入化粧品店、玩具、

樂器、金銀器店、埋髮店、西服店、西式木器店、照相

及鑲牙業、參茸、燕窩、銀耳、海味、乾菜、糖食、
菓晶業、迷信用品、及婚喪儀仗店等項，並改訂稅率為
三等九級，最高者年征二千五百元，最低者年征十五元，
自本年九月施行。

四、督導縣市財政及田賦

本省田賦管理處，為覆查各縣田賦，於六月間派員赴各
縣督導，因該處人員不敷分配，商請本府派員協助，當派
財政廳督導員多人參與工作，八月間府署聯合視察室派員
視導，貴陽市亦有財政財政廳督導員參加，擔任財政及田
賦部份視導事宜。

(二) 財務行政

一、辦理全省公務員役生活補助情形

（一）省級機關

甲、遵照中央規定分別年齡發給職員食米——自四月份起遵照中央規定，職員食米按照年齡分別發給，即三十一歲以上者，月發壹市石，二十六歲以上至三十歲者，月發壹市斗，二十五歲以下者，月發壹市斗。

乙、增發員役補助費——自六月份起，中央增撥本省員役生活補助費，飭統籌調整，並訂辦法如下：

子、職身生活補助費，加倍發給，即原支壹百肆拾元者，加為貳百捌拾元，壹百貳拾元者，加為貳百肆拾元。公役一律加發膳宿補助費

叁拾元。

五、貴陽市區生活費用，實較外縣為高，經照府會核定統籌分配辦法原則第三項規定，在本年度內貴陽市區省屬機關職員，發給特別補助費，每月每人陸拾元，以資救濟。

(二) 縣級機關

改定縣級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辦法

本省對於縣市公務員役生活補助之標準，向係在不超过省級標準之原則下訂定，而於貴陽市，則許其與省同等待遇。三月間訂定「貴州省各縣縣級公務員役生活補助準則」之頒行補助種類，計分米糧反生活補助費兩項，而將原有鹽布取銷補助標準，米糧職員係按每人每月捌市斗發給，公役按肆市

斗發給，警兵在每人每日二十四市兩之範圍內，統籌發給，生活補助費，以職員為限，其數額分為壹百肆拾元，及壹百貳拾元兩種，視各縣生活費用之高低分別核定，其米源以田賦每元附征縣級公糧糧谷壹斗，縣有公學田租之全部實物，及斗息捐征費之全部充之，如不敷分配，得照教育部頒「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規定，籌集教員食米，仍由縣政府統籌分配。至生活補助費，由縣籌措合法財源開支，在米源及財源不足之縣份，得酌量減低補助標準。

二 訓練財務人員

本府為提高縣市財務人員之素質起見，於本年五月，

就省訓練團開辦財政科長科員班。招考及抽調各縣市財政科長科員五十四人，施以兩個月訓練，分發各縣市任用。

五、協助國稅

一、電請中央改善稅務

查協助國稅，為本府財政廳規定業務之一，所有稅局高辦協助事件，均經照章辦理，勿庸多贅。惟自各種稅款統一設局征收後，稅務機關，遍及全省，除分縣設立二十四個征收局外，復於未設分局之五十五縣，設立五十五個查征所。更於三橋、閩雲關、水口寺、耳鍋寨、茶店、赤水河、松坎、茅台、青岩、茅九處，設立九個查征所。統計全省共為二十四分局，六十四個查征所，稅卡林立，與從前厘金，殊無二致。各分局所經收人員，良莠不齊。

利用鄉人不明稅法，對於不應征收者，強行征收，如手持雞蛋、掃帚等物，亦須征稅，其依法應征收者，多不給予稅票，故有在口之業已完稅，運銷乙地時，反認為偷漏被罰者，前據第四區專署呈報清鄉善後會議時，各縣士紳，即詳述稅務苛擾，請予設法改善，到所。經咨請財政部嚴飭黔局對於設所地點，酌予核減，並將征收人事管理，澈底改善，一面代電貴州稅務局通飭嚴禁，並分令各專署及各縣市政府，如遇有稅務苛擾情形，應即提案管押，呈候核辦。

(二) 改善鹽務

黔省食鹽運銷業務，係財政部貴州鹽務管理局辦理。惟以關係民食，其業務上之推行計劃，必須地方政府協助。

辦理。溯自三十一年六月以前，因各地配銷店，多未適合需要，而各地零售商人之管制，亦未盡臻妥善，致發生招價未私等弊。溯經鹽局實施管制方案，以化整為零，公開招商為原則，不許一縣僅有一家公賣店之存在，鹽價則分區劃一，本所並隨時飭令各縣政府代為征催力伙，解決運銷困難問題。實行迄今，鹽價尚稱平穩，其有邊遠縣份，雖以距離配銷站店較遠，曾發生無人前往登記承銷，及走私浸銷等弊，亦經設法積極改善。

(三) 金融

籌設縣銀行情形

查籌設縣銀行，關係地方金融至鉅。本省各縣縣銀行，截至三十二年九月底止，已籌備就緒，經轉咨財政部核

辦者，計有遵義、沿河、綏水等縣，綏水一縣，財政部已准予登記，該縣營業執照，並經轉飭遵照辦理。

(四) 郵金

移交代辦武職人員郵案情形

本省武職人員郵案，向係飭由本府財政廳代為辦理，所有應辦事項，均經照章辦理。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奉軍事委員會撫二五渝字第三一〇二四號訓令，以委託郵政機關發給武職人員郵金章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開始施行，抄發交接辦法一份，飭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等因，並據駐黔撫郵處呈請核示移交日期及辦法，到府；當經飭由財政廳商訂移交辦法四項，於九月一日將截至八月十六日結存預撥郵金，及存款利息，共八九二六八五六

元，連同歷年收到武職人員郵令備查六、三大三張，暨簿記一、八本、郵案二一一宗，及八月十七日起至月底止，收到關於郵業到文四八件，移交駐黔撫郵處接收清楚，並抄同商訂移交辦法代電撫郵委身會轉報軍事委員會鑒核備案。

... 卷之二 ... 卷之三 ... 卷之四 ... 卷之五 ... 卷之六 ... 卷之七 ... 卷之八 ... 卷之九 ... 卷之十 ... 卷之十一 ... 卷之十二 ... 卷之十三 ... 卷之十四 ... 卷之十五 ... 卷之十六 ... 卷之十七 ... 卷之十八 ... 卷之十九 ... 卷之二十 ... 卷之二十一 ... 卷之二十二 ... 卷之二十三 ... 卷之二十四 ... 卷之二十五 ... 卷之二十六 ... 卷之二十七 ... 卷之二十八 ... 卷之二十九 ... 卷之三十 ... 卷之三十一 ... 卷之三十二 ... 卷之三十三 ... 卷之三十四 ... 卷之三十五 ... 卷之三十六 ... 卷之三十七 ... 卷之三十八 ... 卷之三十九 ... 卷之四十 ... 卷之四十一 ... 卷之四十二 ... 卷之四十三 ... 卷之四十四 ... 卷之四十五 ... 卷之四十六 ... 卷之四十七 ... 卷之四十八 ... 卷之四十九 ... 卷之五十 ... 卷之五十一 ... 卷之五十二 ... 卷之五十三 ... 卷之五十四 ... 卷之五十五 ... 卷之五十六 ... 卷之五十七 ... 卷之五十八 ... 卷之五十九 ... 卷之六十 ... 卷之六十一 ... 卷之六十二 ... 卷之六十三 ... 卷之六十四 ... 卷之六十五 ... 卷之六十六 ... 卷之六十七 ... 卷之六十八 ... 卷之六十九 ... 卷之七十 ... 卷之七十一 ... 卷之七十二 ... 卷之七十三 ... 卷之七十四 ... 卷之七十五 ... 卷之七十六 ... 卷之七十七 ... 卷之七十八 ... 卷之七十九 ... 卷之八十 ... 卷之八十一 ... 卷之八十二 ... 卷之八十三 ... 卷之八十四 ... 卷之八十五 ... 卷之八十六 ... 卷之八十七 ... 卷之八十八 ... 卷之八十九 ... 卷之九十 ... 卷之九十一 ... 卷之九十二 ... 卷之九十三 ... 卷之九十四 ... 卷之九十五 ... 卷之九十六 ... 卷之九十七 ... 卷之九十八 ... 卷之九十九 ... 卷之第一百 ...

重要簽註

案查本廳前奉 經濟部令奉 委員長廿八年二月攝侍
秘渝字第四五九六號代電開關於西北西南之建設為週
先敵人注意起見凡重大工程交通計劃及國營新事業之
建設嗣後應予特別秘密不可任意發表又奉 首政府轉
奉 行政院二十八日九月二日訓令奉 委員長覆侍秘
渝代電開查此次樂山被敵機濫炸公私房舍指華街市炸
毀甚多人民傷亡亦重據其原因中央及地方各私國平日
對於各種新建設好為誇大宣傳致引敵機注意認成目標
未始不無關係嗣後凡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無論何地有
何事業進行建設或建設完成均應力戒登報宣傳以保秘
密除分令外即希轉飭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嗣後凡有國
於新建設事項一律不得任意發表新聞以期謹慎為要等
因嗣後各該機關無論何種事業進行或建設均應力戒登
報宣傳以保秘密各等因飭遵到廳本施政報告務請特別
慎重保存嚴守秘密為荷

建設廳

註

二十二年十一月

貴州省政府三十三年三月至十月建設部份施政
報告目錄

交通建設

甲 公路

- 一 黔桂西路安八段
- 二 桂穗路三靖段
- 三 玉秀路銅松段
- 四 盤江新站工程
- 五 團修貴麻興思德沿三卷
- 六 各縣修築縣鄉道路情形

乙 鐵路

一 黔桂鐵路黔段站長六方工程

丙 水運

丁 聯運

戊 電訊

一 各縣城鄉電話
二 無線電台

生產建議

甲 增產特種茶推廣

一 推廣冬耕

二 推廣優良稻種

三 推廣優良小麥

四 推廣馬鈴薯

五 推廣植棉

乙 墾荒

丙 造林

丁 農田水利

一 貸款

二 施工部份

三 勸導設計部份

三民至下民教育指導命或苑

戊

畜牧獸醫

一 防治疫癘

二 製造血清疫苗

己

鑛業

一 火藥鑛業

二 鹽鑛業

三 鐵產鑛業

庚

工業

一 各段民生工廠

二 各地民營工廠

辛

商業

一 調整限價

二 湖南省花紗布業日解禁

一 臨武山... 平... 口... 孫...
二 臨武山... 平... 口... 孫...

平... 臨武山...

一 臨武山... 平... 口... 孫...
二 臨武山... 平... 口... 孫...

平... 臨武山...

一 臨武山... 平... 口... 孫...
二 臨武山... 平... 口... 孫...

平... 臨武山...

一 臨武山... 平... 口... 孫...
二 臨武山... 平... 口... 孫...

桂德路三請收工程，原定本年三月前全部結末，嗣據
該故總統派員逐段驗收，因會同桂德公路工程署現改為湘桂
公路工程處派員逐段驗收，及編製竣工圖表，並辦理移交
事宜，請展至六月底截止現驗收及移交事項，其已辦畢
至桂德公路工程署接收該路後，對於重要橋樑，及一部分
被水冲毀路基路面，擬難續修理，擬與本府商定，由桂德
公路工程署派員在磚屏天柱等處分段工程派員負責修理，
整理路基路面部份，於秋收後農閑時，仍延集民工修築，
正由湘桂公路工程處派員與第一區行政督察區公署洽辦中。

(三) 玉馬路銅松段

玉馬路銅松段三十二年度工程計劃及概算，原由交通
部工務總署核定為四百萬元，嗣經本府及交通部第三督察
區逕向農部申述物價尚漲，不敷辦理，並核定增為五百四
十萬元，當由本府英設廳及第三督察區派員赴該段視察，
經商定全路持權工程，限本年十月底築竣，隨即奏飭不
，補修路基路面，統限本年年年底完結，現正嚴飭該段工程

整修材料等工程

整修義新路與狗改縣道及興築河河改歸運路工程，本年七月准財政部將該兩段路工程費二百五十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元如數撥到，業經轉發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公署具領辦理。惟因測量該兩路及編擬預算時期，距今業已年餘，按現時物價估計，不敷甚鉅，為前項經費，儘核定數完滿該兩段路工程起見，經決定由第三區專員公署就核定工程款統籌，除將工程估價仍按商辦理外，所有路基路面仍督飭興我縣政府經詞代為辦理。關於工程進行事宜，並經本府建設廳指派工程人員前往指導協助。全部工程、現限本年舊曆年辰全部完成。現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據興義縣政府呈報，業已粗具築路委員會，積極辦理中。

(五) 測修貴南鎮恩德三路

查測修貴南鎮恩、德三路情形，已於上次報告詳述。現貴南路進行情形，查貴鎮以前經由府補助特二費五萬元外，開陽段亦經補助特二費各萬元。限本年年內以前完成通車，惟報開陽境段基已完竣，現正着手辦理特二工程，貴鎮段亦正修築中。鎮恩一線，業經本府建設廳特飭工程測量隊組隊前往測量竣事，已分飭第一第六兩區專員公署督促該各該路政府工程修築。德德一線，亦已粗

補助沿河收特工經費八萬九千外，德江段並經補助特工經費
八十萬元，現該兩縣境段測量事宜，正勸向建黃廳請飭測
量隊分別派員前往勘測，俟勘測竣事，即當着手興築。

(六)各縣修築路柳道器情形

本府為發展各縣境內交通，在三十一年度曾訂定統籌
辦法通飭各縣動各縣內之修築路柳道器，截至上次大會時止
，所有完竣里程業已詳為報告。嗣後據各縣政廳呈報，業
計完竣里程，計路道一二五九九九三公里，柳道四八六三
、六五一公里，均續前在。各縣業經呈報，現據本府設
計政核長會派員調查竣事，目前根據上年領布統籌辦法
辦理獎懲事宜，一俟辦理完竣，即可公佈。至上年內各
縣與舊未竣各縣及本年內應興修各港，均極勵於秋收農
閑時繼續辦理。

九
中
多
行
圖

山
月
三
日
三
日

(乙) 鐵路

一、點桂鐵路點路路基土方工程。由泗亭至獨山縣城一段於本年五月以前趕

集完竣。六月一日舉行通車典禮。適值春耕繁忙，特將全

部民工放回。第二期工程。至此告一段落。隨即籌備第三期

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期工程。續修獨山以北至都勻一段。強決定由都勻三都

難。以。理。難。續。辦。理。。

電訊

(一) 本縣城鄉電話

本縣城鄉電話，經本府繼續督飭各縣市政府，依照計劃，

或互現時止，能與郵政聯絡通話者，計有貴陽市、

貴陽、息水、畢節、龍里、修文、息烽、開陽、貴定、

清鎮、盤縣、長順、鎮遠、銅仁、

施秉、黃平、赫章、威寧、連平、天柱、正安、自治、

赤水、江口、仁懷、石阡、松陽、玉屏、涪州、

鳳凰、印江、德江、正德、銅水、湄潭、餘慶、

獨山、茶平、榕江、羅甸、都勻、荔波、丹寨、三都、

平塘、從江、興仁、安順、興義、安龍、盤縣、印江、

普安、晴隆、鎮甯、紫雲、普定、貞丰、冊亨、望谿、

畢節、大方、黔西、織金、威寧、水城、金沙、納雍、

七十五縣，僅能與本鄉鎮間一部份通話者，計有松桃、

兩縣，總計已架成綫路一萬七千二百公里，設置總機

十七部，單機八百七十部，尚有道真一縣，因籌購電料，

正在着手架設中。

75807

二、無線電台

本府為期傳達政令迅速起見。曾於二十七年成立無線電總台於貴陽。先後設置第一二兩機。并於鎮遠。興仁。畢節。連義。獨山。劍河。台江。望謨。納雍。水城。織金。思南。龍安。天柱。銅仁等十五縣。各設分台一座。三十二年因協助防空情報總台。增設第三機。專事防空情報。其業務情況如下

(子) 總台。第一機與第二機每日定時與各分台聯絡收發此令報告。

(丑) 總台第一機。除與各分台聯絡外。并與重慶電台。及湖南永綏。江西泰和。浙江雲和。廣西桂林。各電台聯絡傳達省際消息。

(寅) 各分台除與總台聯絡外。並互相聯絡傳達縣與縣間之消息。

(卯) 各分台。除與總台互相聯絡外。並與附近未設分台而有電話設備之城鄉聯絡。用電話傳遞電報。使政令得迅速傳遞。

(辰) 各分台除收發政令電報外。並拍發及守聽防空情報。此外尚有防空電台一十九台。由防空司令部指揮。專供防

此外尚有防空電台一十九台。由防空司令部指揮。專供防

交情概不更傳建業急要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產建設

甲 增產興業推廣

(一) 推廣冬耕

本省三十一年冬耕成績，截至現在已播七十二縣中報
告，合計種植面積一、八三九。二畝，平均約佔該縣等
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四強，其中麥類約佔百分之四六，七莖類
約佔百分之二三，五油菜約佔百分之二。八其他冬作物約佔百
分之八，九，不才本年四月七八兩天嚴寒重霜，冬作物損失約
佔五成以上，因本年冬耕推廣業經及早推動，上春冬作物
成者每畝以之五担市計約可收穀冬產九八二。八七八市担
，在新冬耕每由首方推動，本年為謀普遍推行而救糧荒計
，改由各縣自行發動督導，由農業改進所公同省政府設計
，考核委員會各區專員公署及農場抽查考核。

(二) 推廣優良稻種

本省育成黔農二號及黔農二八號稻種除在涪潭，興仁
，忠水，都勻，獨山，五縣作再度示範試驗外茲於本年在龍
里貴定等十五縣作初年度適應試驗，據報結果生長頗佳約可
普通農家稻種增產百分之十，本年在貴陽貴筑遵義集中
廣四三，一四六四凡市斤種植一。七八六六二畝以此畝

增產六十市斤(百分之十)計。均可增加稻谷生產六四七二。
市担入本年收成各縣多為生福芒虫(計黃平等七縣)收成減
色查福芒虫發生之原因；係本年雨水過盛，或較晚之
，現已仲秋福作虫室窠以防治法，各縣各縣遵照辦理。
官防治督導團分赴各縣指導防治。

(三)推廣優良小麥

本省引育優良小麥中兼二八號全大二九。五號選我一三
六與一三七號及仁株一五。現五品種在貴陽前苑選種志水
等二十八種推廣種植四九一。四市畝，據報各地生長茂盛
抽穗早熟，頗受農民歡迎，茲為擴大生產起見，擬善改進
所兼與貴陽農行定主二十五萬元收購長種小麥貸款合約，
在貴陽貴筑遵義等地收購純潔籽種四百一十五萬担，現正
開始在各地推廣中。

(四)推廣馬鈴薯

本省自推廣馬鈴薯以來，經各縣推廣，現見黃媽薯
與毒素病為害甚鉅，且農因熟遲摘不便，難期集中充供
工業原料，本年一方面推廣黃媽薯選所研究防治病虫，一方
面另請專家研究加工，以期減輕災害便利運藏而備將來二
年之需，美國馬鈴薯專家戴爾劍博士曾來黔考察該項工作

物情形。認為在西南改良馬鈴薯之區域，成效頗有希望。
蔬菜改進所業與農林部貴州省農墾站合作，派員前赴該處
收買無病種薯二千五百餘斤，以備明年推廣。

五、推廣植棉

本年植棉，原期擴大推動，唯因裝法部經費未時，業
已過期，以致改良棉種僅能在東北與東北兩區推廣增加面
積八千一百餘畝，但為滿救本省棉荒計，裝法改進所業
與農行訂立棉種貸款合約二十萬元，從事購買脫字印江花
東美棉種籽以期來春分發西南各縣推廣試種，據已報
告施表廿四日統計，本年植棉面積約有一六二二。七。六
畝，畝收平均約產花衣三。一。四。四。一
五。二。斤。

六、蠶桑

本省蠶桑事宜，自三十一年度起，係規定各縣一律
蠶種一千畝至二千畝，所有三十一年度蠶種數字，在本年
二月份報告蠶種數字者，僅有十七縣，共蠶種三萬四千餘
畝，截至現在止，呈報蠶種數字者，計有六十餘縣，共計蠶
種四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三畝，以每縣蠶種三千畝，平均
計算，而較前年度之程度，至三十二年度蠶種數字，一保各

跡履行，再為教書。

丙 造林

奉旨造林事宜，曾經本局改辦制定各縣市鄉大造林十
身實施辦法通飭施行，本年三月

委員長蔭麟，以貴州建設根本，端在造林，曾奉旨頒發
積極造林，認真造林，并飭火坑山莊等處火者，請引

廢死刑，減廷慶也

指示，概具再法四項：(一)私有山林荒山荒地，應由各縣市

或期限責成地主一律種樹，如逾期不種者，由縣市政府

將土地沒收令其焚燒為種樹，其後並由縣市公署，由公署

荒山荒地，准由人內承領造林，其後焚燒荒地，准由縣

或創者所有。(三)各縣荒地，應交以所有種植林木，如

不種植者，由縣市政府令其將地收為公有，代為種

植，其收養地歸公署所有。(四)一鄉外頭者設區，改至十

畝之區，通飭各縣有業。三十二年各縣造林數目，據

呈報者有六十四縣，計造林一千四百二十九畝，廣四百七十

八畝，造林面積，約有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三畝，其未

報者八，其在縣報中。三十二年各縣造林數目，據

呈報者，該所推廣造林，各縣人民因由為一八九五。據

茲給黃屬市及府城大連林樹萬二六二、三七八株。該所播種
育苗約三十畝，為種小苗約十畝。

(四) 農田水利

一、貸款

本署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本年四月與農商銀行簽訂合
約，奉准撥款水利建設經費，由農商銀行及安商銀行撥
二、改善灌溉工程。并計委中律百法務伍營先、上列各項工
程，均係五十二年四月先以撥款。市價估計。時局中我
有餘，若物高漲，亦不敷用。已不敷用。本年六月農商
以各該地市價分別重估，分派追加貸款。經於九月二十二
日派中委蔡家雲、四所總長蔡定，准由該行增貸壹千五百
柒拾元，另由府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撥發墊辦壹千伍拾
元，共計貳千貳百柒拾元，現已撥發于候中。

二、施工部份

一、惠水小江灌溉工程。業經農田水利局撥款委農商銀行
於四月間招標，五月一日成立。先由該行撥款五
月十八日開工。第一期工程經已完竣，計有五
二期外，其餘工程，於八月中辦理完竣。計共撥款

手續。定期正式開工。現由該局第二期而後工程招標事宜。

2. 省氣和島嶼工程。於五月一日成立。招標事宜。於六月一日開工。截至九月底止均已完竣百分之六。

3. 貴州和中華工程。於六月一日成立。八月十日開工。招標事宜。已於十月一日正式開工。

4. 安慶和改地工程第一期排水工程。於三十一一年完竣。現第二期排水工程已於九月一日成立。工程亦已完竣。

5. 鄂州和漢口工程。由該局第二期而後工程招標事宜。現第二期排水工程已於九月一日成立。工程亦已完竣。

6. 龍里和五龍河灌溉工程。經經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調查。並由該局第二期而後工程招標事宜。已同農田水利局。

7. 貴州。息烽。興義。普安。四縣水利工程。經由珠江水利局第二期而後工程招標事宜。已由該局第二期而後工程招標事宜。

8. 貴州。新場。灌院工程。由該局第二期而後工程招標事宜。已由該局第二期而後工程招標事宜。

9. 貴州。未開。灌院工程。由珠江水利局第二期而後工程招標事宜。已由該局第二期而後工程招標事宜。

10. 貴州。重慶。已將全部預算計劃完成。

5. 江口斜凱德場灌溉工程：由華淮委員會第一兩種測量隊施測中。

6. 惠水補蓋塘灌溉工程：由珠江水利局第三兩種測量隊施測完竣，現正由該局設計中。

7. 用陽抄底窩渠灌溉工程：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測量隊施測完竣，現正由該隊設計中。

以上除第二項外均將於三十三年度貸款興辦。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水五新中二更林...

愛新...

天...

...

...

...

...

成畜收獸醫

一、防治獸疫

本省獸疫防治委員會業務，經准農業改進所核，該所與農林部貴州省繁殖站及農林部第一防疫總站合作進行。自本年三月至今，計防治牛瘟七萬，保全耕牛六、三八七頭，約計價值一〇、五八〇、五〇〇元。又防治猪疫三萬，保全猪一五四隻，約計價值一六五、五〇〇元。此外派員分赴各縣視察指導防疫防疫檢犍十九點。再查本省有驛運、正待開展，該項車費、流動經費，最易傳染病疫，對於所經各縣耕牛危險殊大，業經改進所呈與交通部驛運管理處農林銀行及農林部第一防疫總站等有函擬請高驛運管理處辦理，並備案事項，以備呈請核辦。

二、製造血清苗

本省血清廠，到縣農會改進所杜管核，自本年三月至現在止，計製造牛瘟血清一二八、五〇〇立方種，牛瘟腦苗七、三五〇〇立方種，及猪肺疫苗一、一六〇〇立方種，並已發出牛瘟血清一、一八〇〇立方種，牛瘟腦苗三、七、七〇〇立方種及猪肺疫苗二、三〇〇立方種。本年春季款項經費

(四) 礦業

(一) 民營礦業

本省民營礦業，經本府建設廳督勵辦理。計自三十二年三月至現將止，依照礦業法規規定核定礦業權之礦，計有煤礦三處，砂礦一處，鐵礦二處，片石礦一處。磁土礦一處，磁鐵五處。

(二) 國營礦區

本省再審礦之東礦，業經經濟部副作國營礦區劃行整理，於三十二年六月五日經本府發交建設廳依法登記。

(三) 礦產勘測

本省各地礦產，前經本府建設廳地質調查所與貴州地質調查所於二十九年秋合組貴州礦產探測團探測以來，成效尚優。本年内勘得清鎮縣慈蔭流流鄉之鐵礦，頗有小規模磁鐵之價值，實備有最古之用途。近又派員查勘沿黔桂鐵道各處之煤鐵兩礦。

(五) 工業

(一) 各縣平民工業

本省前為謀發展各縣中小工業及手工業，並養成一般人民之謀生技能起見，曾勸貴陽市及各縣平民工業

本司青陽市及青島各縣運銷山東糧食節運義六縣，自奉

令實施限價以來，市場尚屬平穩，惟近來有外各地物價上

漲，致成或打外高，貨物運往現象，是將原訂限價辦法

予以補正之調整，將易者易行，並將調整辦法錄誌：

(一) 棉花布三類，為要商進口，數情缺乏起見，暫緩限價

，改為限價，並將已登記之舊存款亦放外管制。

(二) 食油類，應將奉詢一項列詳，不予限價外，菜油一項

，前經青陽市政府呈請呈報省府核准，茲據青陽市到府，茲指勝

唯手黃絲，由府應是南董批發，指出款沒發價。

(三) 燃料類，統大等煤灰予以限價。

(四) 紙張類，改為限價。

(五) 運費，應交通郵規定，不實一項由社會局與市政府商

定。

(六) 限價請購物品，酌量分別酌發，其零售兩種價格，俾本

得各法合理之利潤。

除上列六項外，並悉下列二項辦理。
一、青陽市政府應於每星期六，將各貨主(即批發商)之登記
先抄布列錄等項數量，並告週知(出週未售出物品，不
週公平時，相應列入)。如有承銷商志，尚存前物品之

物主購買者，應照議價售與。

前項經貴陽市政府登記公告之花紋中紙張等項物品，遇有承銷商店向貴主購買，如貴主高抬價格，或不將公告數量範圍內之物品按量售與時，以囤積居奇論，但確無人向其購買者，其此項物品，不論久暫，不以囤積居奇論。

(二) 賣主物品、售與承銷商時，應限售與經營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並需向地方政府為商業登記之商店，非經營各該業之商人，或非商人，不得為上項之交易。至於貴主陳述稱山要順舉節道義六縣縣政府，已分別令飭泰興貴陽市珠法撥議具體方案，呈候核定施行。

(三) 湘省前業運花紗布出境，經本府與湖南省政府、暨中央戰區長官部一再磋商，業已允予解禁。

以... 爲... 之... 也。

... 本... 則... 亦...

... 亦...

... 亦...

... 亦...

... 亦...

... 亦...

... 亦...

... 亦...

... 亦...

... 亦...

... 亦...

... 亦...

自三十六年三月起至十月止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施政報告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一 译著
 二 中等教育
 三 国民教育
 四 社会教育

380元

(1市元) 400

280元

1060元

特别
 各科
 主任

国立中央研究院教育研究所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施政報告目錄

甲 行政工作

- 一 釐訂三十三年度本省教育工作計劃
- 二 籌增省縣教育經費

乙 高等教育

- 一 核定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生
- 二 舉辦本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 三 保送學生升入師範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
- 四 代辦省內外各院校招生
- 五 辦理本年第一二次高等普通各種考試

丙 中等教育

- 一 調整中學職業師範學校
- 二 創設與改辦中學學校

三、改進與考核中等學校校務

四、擴充中等學校班級與增設教學設備

五、檢定中等學校教員並改善其待遇

六、獎勵師範職業學校學生以救濟戰區學生及僑生

七、指導學生升學就業並分發服務

八、核准縣私立中學開辦或立案

九、舉行推選師範教育運動週

十、辦理本年暑期高中生畢業會考與升學聯合考試

丁、國民教育

一、省立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改辦實習中心學校

二、督飭各縣市增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三、督飭辦理本年度各縣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

四、呈請核獎本省師範學校及中心學校優良教師

五、調訓資究等六十縣教育科長

六、繼續檢定全省小學教員

七、核定廿一年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優良教師並分別轉發給獎

八、核撥前省立各小學改辦中心學校補助費

戊、社會教育

一、成立省立藝術館

二、籌設黔東民眾教育工作團

三、遷移省立舉節民教館

四、辦理第二屆民眾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

五、改組第一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

六、訂頒本省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七、訂頒管理公私立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

八、舉行第一屆全省國民體育運動會

八、... 國...

以... 公...

六、... 本...

五、... 一...

四、... 二...

三、... 三...

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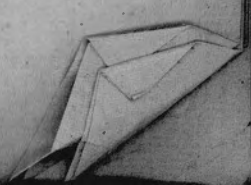
一、...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施政報告（自辛酉年三月起至十月止）

甲行政工作

一、釐訂卅三年度本省教育工作計劃

三十三年度行政終了卅三年度本省教育工作亟應預為規劃以便實施經於本年九月內依照行政院頒發訂卅三年度工作計劃編製辦法及教育部頒編製要點並銜量地方實際需要情形釐訂本省卅三年度教育工作計劃呈由省政府彙呈行政院核示其中關於中等教育部份側重貴省公立中等學校之充實改進與縣私立中等學校之調整並以促進師範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為中心國民教育部份側重中心學校之充實國民學校之增設民教部之善設與國教之督導實驗研究等又作社會教育部份側重各省縣立民教館之充實民教工作之展開並督增設各縣市鄉鎮體育場以鍛鍊國民

民體格是項計劃俟奉核定後即按步實施

二、籌增省縣教育經費

卅二年度省教育文化費原預算為八八六〇八八元佔全省總
歲出百分之六八元奉嗣奉 行政院核准於經常門臨時部份

增列戰區生膳食貸金三三三四六〇元及其他臨時費八〇四〇元

又奉 教育部補助本年度國民教育費一〇五〇〇元補助職業

學校生產資金雜費二八〇〇元補助充實設備費一〇〇〇元整補

助邊疆教育費二〇〇〇元總計費為三二八三四元較卅一年度空

三三九一元計增五九四元四〇七元卅三年度省教育文化費 行

政院核定總數為一六九五五元較卅二年度原預算數八八〇

八元增四〇五元其中除應剩撥四四〇元作戰時特別預備金

外其餘一三二七〇元業經妥為分配編具概算隨同又作計劃

學生膳食補助費	九三二四〇	二四五五〇	
臨時費	四一四六〇三二	二二五九〇六	廿二年度臨時費原列八一九七元後增列戰區生膳 食貸金等費追加黔東民教之作團等經費共二二 九二八六元又充實設備費一〇〇〇〇元及邊疆教 育補助費各八〇〇元補助育友藝術館一〇〇〇 元
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設備費	八二四〇〇〇	二五二二〇〇	
總計	一三三三三四〇	三二七〇九五	

至各縣教育經費卅二年度總數已增為四九〇七三七元卅三年
 度應再籌增以應事業發展之需要業經規定縣教育經費應
 應佔縣經費總數百分之四十國民教育經費應佔其中百分
 之七十其他社會教育中等教育等經費共佔其中百分之三十
 十五經規定卅三年度各項教育重要又作與次要又作通籌
 對於重要又作經費必須切實估計數目列入縣概算呈核次

要又作經費由各該縣查酌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預料廿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當益激增

乙、高等教育

一、核定廿一年度第二學期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生

本省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費生經審查委員會核定

廿八名其肄業科別計理又科各二文科三法科二教育科七

農科三邊疆學校五本年補助費每名為四百六十元分兩學

期發給

二、舉辦本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本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依法組織考試委員會設考試

委員兼命題閱卷委員十六人由本廳廳長兼任委員于六月

廿日開始報名七月廿一日截止八月五日起舉行考試費到

應高檢改者八十七人應普檢改者廿二人核算成績結果高

等檢考全部及格者六人一科不及格者七人二科不及格者各十人四五科不及格者各十四人六科不及格者十七人全部不及格者九人普通檢放一二科不及格者各一人三科不及格者九人四科不及格者十六人全部不及格者六人綜計全部及格六人科別及格九十九人全部不及格十五人經依章分別核發証明書並呈報 考選委員會備案

三保送學生升入師範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

經擬訂貴州省三十二年暑期保送學生升入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專修科辦法通飭貴陽等廿六縣市依章保送並由本廳自行招收於八月十八十九兩日在貴陽舉行初試選送國文貴陽師範學院初級部新生三十三名體育童子軍專修科新生四名國文師範學院音樂專修科新生一名又奉 教育部

令飭保送學生免試升入中央政治學校遵照速送本年春季
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二名暨本年暑假參加聯放成
績在前列百分之十五志願入中央政治學校學生十三名另
保送春季畢業邊胞學生一名共十六名入該校肄業

四、代辦省內外各院校招生

日本兼署假先核准國立商學院等八院校函詢代辦招生經
分別舉行考試計取錄國立商學院學生四十名陸軍軍醫
學校學生七名陸軍軍醫學校第二分校學生六名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學生一百廿六名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五分校學
生四十六名陸軍醫官學校學生八名及投考國立交
通大學暨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學生該卷已分別郵寄在該
校自行評閱揭曉

五、辦理本年第一、二次高等普通各級考試

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改普通考試在貴陽設試巨本
應遵令籌辦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
事處辦理考試試務於三月十日開始報名至四月十六日截
止同月廿六日起舉行考試到應高初試者六十六人應
普試者六人各科試卷均當場分別封固郵寄重慶典試委員
會詳閱揭曉第二次除高普試外增加特種考試高級郵務
員考試一類八月十日開始報名九月十五日截止十月一
日起舉行考試實到應高初試者八十一人應高級郵務員
考試者三十一人應普試者一人共一百十四人各科試卷仍
分別封固郵寄典試委員會詳閱

丙 中等教育

一 調整中學職業師範學校

今將各省教育行政長官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

本省中學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原係根據行政督察區
 劃分以便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茲本省各行政
 督察區已重新劃分各種學校區自應加以調整以期適應而
 便推遷特將貴州省推進職業教育計劃貴州省推進師範教
 育計劃及貴州省創設聯立簡易師範學校計劃分別修正並
 廢止貴州省劃分中學區辦法大綱由 省府咨 教育部

備案

一 創設與改辦中學學校

1. 創設省立關嶺師範學校暨省立湄潭實用職業學校

依照本省推進師範教育計劃與推進職業教育計劃之規

定本年度應於第三師範學校區第五職業學校區分別創設

省立師範學校與省立初級職業學校各一所該兩校概由該

分別派員前往勘定於關嶺及湄潭兩縣各分別擬具創校計

2044/1

177/6

劉簽呈 有政府核定分別派員前往籌備成立本年秋季均
已開學上課

又繼續籌設聯立簡易師範學校

依照本省創設聯立簡易師範學校辦法規定本年度應創
設聯立簡易師範學校十六校除上學期已創設七校外本學
期第一區之劍河三穗錦屏天柱四縣聯立簡師第三區之獨
山荔波平塘三縣聯立簡師第三區之鎮寧普定郎岱三縣聯
立簡師第五區之仁懷赤水錫水三縣聯立簡師及鳳岡湄潭
綏陽三縣聯立簡師經各該區專員公署暨聯立各縣政府
積極籌備均已次第成立開學上課計共創設十二校其餘四
縣立簡師因籌備不及改于下年度成立

又改辦省立貴安初級中學為完全中學

為嚴密改核各中等學校辦理成績督促其認真改善前經
擬訂期閱中著恭錄彙編練習本及試卷辦法公布實施三十
一年^度第二學期特請國省立平越高中等廿一校學生卷本其
科目高初中為國文作文本數彙編練習本史地理化月改
試卷每校精裝期閱一種師範學校為彙編練習本及試卷每校
精裝期閱一種各校均應期送齊其彙編成績較優或較劣者
別已會列示以獎懲

三、維持優良運動

本省奉公私立中等學校合與教學設備類多簡陋不甚
適用統以舊案舊案難兼兼難兼其除負板經常費外對於各
校設備之修其及設備之充實每無力兼顧惟年來各縣
多有發動燃燈力更修繕校舍者此種熱忱為基礎應廣

為倡導以補政府財力之不足為使各縣政府及公私立中等
學校獎勵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籌集資金修建校舍及補充設
備有所依據起見特訂頒本省公立中等學校建校運動推行
要點對於推行建校運動之機構以及籌款方式褒獎辦法等
均有明細之規定並經分別令飭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及各
省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山續辦中學學生及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學生畢業
會改

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參加者共十
名評核成績結果計及格者七名兩科不及格者兩名四科不
及格者一名高初中會改參加者共五十八名全部科目及格
學生高中一百名初中一二十八名一科不及格學生高中四十
五名初中一〇七名二科不及格學生高中二十三名初中五

十九名三科不及格學生高中十四名初中五十二名卅一年
度第二學期高中生畢業會考奉令與外學改試聯合舉行高
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於六月廿九日起舉行
實到應屆畢業生補考生共廿七人結果全部科目及格者十
八名一二科不及格者各四名七科不及格應予留級者一名
初中畢業會考於七月一日起分貴陽等五區舉行實到畢
生三五八人全部科目及格者一一五名一科不及格者一一
四人二科不及格者九六名三科不及格三三名其會考成績
祇考之學校已分別酌予處分

五舉辦育文中學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統一招生

為便利各育文中學長商會招生並提高及刷一初中新生
入學程度起見本年暑假特舉辦全省育文中學統一招生並

附詳有云貴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創立貴陽高級農業職業
學校及貴陽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招生考試結果錄取高
中新生一百五十七名初中新生二十三名經根據各生志願
分發各校肄業其不足額者由本校自行招補
四擴充中等學校班級與增設教學設備費

一、擴充中等學校班級

本年春秋兩季各立各中學共增高中五班初中七班各立
各師範學校共增師範六班幼稚師範及女子師範各一班四
等制師範七班各立各職業學校共增高級農藝科農產製造
科應用化學科制衛生工程檢驗科及園藝科各一班初級森
林科造纸科及園藝科各一班

二、核議各中等學校增設及教學設備費

本年各校增設及教學設備費原列一〇〇〇元除留存九五〇〇元外經

依照下列標準(一)不論高初中師範或職業學校凡增一班者
 分配增班設備費三千元(二)凡停招初中改辦師範或校內有
 多餘之校具者每班分配增班設備費一千元百元零數分配
 又充實中學師範設備費一八四〇〇元充實職業學校設備費六
 〇〇〇元亦經分別查酌各校實際情形分配發給

三、轉發職業學校實習材料補助費

奉 教育部令發本省職業學校卅一年度實習材料費一
 五〇〇元飭擇要分配遵照經編造分配表呈奉核定計補助省立
 高工高農及英頓實用戰校各四〇〇元省立江口農校三〇〇元
 英已分別轉發各校具領

以分配 教育部發給本省各職業學校生產教育

補助費

教育部本年補助本省各職業學校經費計有一、教學實習
護廉費十四萬八千元指定補助有三貴陽高又五萬元貴陽
高農高醫及有立河甲農校各乙萬元三都造網耕初級實用
職業學校及滄澤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各三萬元若水縣立初
級職業職業學校八千元(二)協助生產資金一萬元核定補助
省立安順實用職業學校經分別轉請各校具領費用報核

及檢定中等學校教員並改善其待遇

人繼續檢定中等學校教員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于五月十日開審查會兩
次除不合格者外計檢定合格高中教員十三人初
中教員十八人師範教員三人高級職業學校教員七人初級
職業學校教員十人初中訓導主任二人高中訓導主任一人
共四十五人已分別核發檢定合格證書

轉發中華學校教員獎勵金

依照 教育部給與中華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規定凡檢
定合格並繼續担任中華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准
申請獎勵金卅一年度經呈奉 教育部核准發給由主責
師範學校劉文龍都外師範學校教員屈用祥安順實用職業
學校教員竹金齡等三人獎勵金各四百元安順成校教員馬
龍友獎勵金三百元已分別轉發具領

又轉發 教育部發給本省職業學校員工獎勵金

本年 教育部發給本省職業學校專科員工技術獎勵金
計一萬六千四百元內分二種教員八人農科教員六人商或
家事科教員一人醫科教員二人每人八百元由本廳分配
主責陸高五二科四人安順成校二科三人三都達德科初級

實用農校二人科人貴陽高農農科二人以口農校農科二人惠
水農核農科一人錦屏森林職校農科一人涇潭實用職校農
科一人及貴陽高醫醫科二人以示鼓勵

六獎勵師範職業學校學生與救濟戰區學生及僑生

人免費膳費職業學校學生食未

抗戰以還本省生產事業日有進步各項技術人才每感供
不應求職業教育殊有積極推進之必要惟查現有各職校學
題材充實為促其待遇鼓勵學生入職業學校肄業起見特
比照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師範生待遇自本年四月起由省公
撥項下免費供給職業學校學生每名每月食未二市斤一升

及配發師範學校清卷優師範生獎學金

教育部撥給本省卅一年度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九一

二〇元遵即依照部頒各省市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規建縣各校上年學生數十分之一分配各師範學校
每生獎學金六十元又本省本年度第二學期清寒优秀学生
獎學金依照規定應增為師範生總數百分之二十每名各發
三十元亦經于本年三月廿九日舉行推選師範教育運動時
發給

三、設置職業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為獎勵職業學校(科)清寒優秀學生起見特自本年起設
職業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並擬具貴州省設置職業學
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發奉 省政府核定其名額依
照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科)學生總數百分比計祿第一年為
百分之十每名每學期獎銀十元以後逐年增設百分之十暫
以增設百分之十為最高額卅一年度第二學期應得獎學

金學生計六十五名共應發獎學金三二五〇元已分別核發
4. 籌集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基金

以往本有對於師範生待遇除酌給公費外其優秀者並發給獎學金已如上述茲為易才籌集是項獎學金起見特規定各師範學校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年所需經費應以基金之生之利息為來源並訂頒貴州省籌集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基金辦法確定認募基金最低數額分配于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貴陽市政府及各師範學校總數為二十萬元本年底可以募齊

5. 核撥來筑及在独山之中等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與僑生校濟費

戰區生與僑生除來筑者由本廳撥發校濟費外自黔桂鐵路通車至本省独山後戰區學生與僑生來黔集結示該處者

為數甚多特就僑生救濟費與戰區學生救濟費項下各撥及
千元共一萬元令饒州縣政府依照規定辦法辦理救濟

6. 奉本戰區及歸僑中等學校學生甄別試驗及升學預

試

本年暑假戰區及歸僑中小學畢業生升學預試及甄別
試驗于七月一日與本屆初中畢業會考合併舉行評核成績
結果計升學預試及格者高中十二名初中二名小學一名甄
別試驗及格者高中十一名初中十八名嗣因該項學生未應
申請分送者仍眾為免其失學起見特於本年八月廿五廿六
兩日舉行臨時甄別試驗計及格分發高中各年級肄業者三
十七名初中各年級肄業者廿八名

七. 指導學生升學就業並分發服務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五日

大龍縣高中畢業生升學及就業指導

查本省省縣私立中學應依照規定辦法對於應屆畢業生
實施升學及就業指導本年六月為使各校實施這項指導有
所依據起見特查酌訂有實際情形先訂領貴州省各初級中
學施行畢業生升學暨就業指導要點內分升學指導就業指
導兩項升學指導限於本省各中學校及軍事學校之介紹
就業指導限於訓練機關之介紹經通令各校將該項要點張
貼公佈或摘要演講嗣又為加強是項指導工作計復擬具貴
州省公私各中學校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實施辦法簽請 省
政府核定並咨 教育部備案後通令施行

又分發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

卅一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貴州師範學校國立西南師範

學校省立貴陽師範學校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省立銅仁

師範學校師範及簡師應屆畢業生共一一三人經依照各該
校填送之師範生服務優劣調查表內各生之填考績服務點
點分數各縣辦理國民教育並給予服務三年期滿後再行申
請核奪畢業證書不得藉故規避

八、核准縣私立中學開辦或立案

本廳對於各縣政府呈請開辦縣立中學及各私立中學呈
請立案者均經詳加考核如確具設校條件經費來源亦屬穩
固者准予核准計近數月來先後核准設立者有鎮遠三穗畢
節紫雲四縣立初級中學校核准立案者有貴陽私立清華中學
及遵義私立玉錫城成兩初中校董會暨私立黔筑高級護士
職業學校校董會核准開辦者有貴陽私立豫章惠水私立鳳
山暨金沙私立致附三初中核准增辦高中者有貴陽私立西

南及普定私立建國兩初中

九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

遵照 教育部令頒推進師範教育原則及工作要項之規

定於本年三月廿九日起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辦理下

列各項(甲)本廳辦理事項(一)發動社會人士籌集師範生獎學

金基金(二)自三月廿九日起至四月四日止每晚舉行師範教

育廣播講演(三)于三月廿八日舉行師範教育討論會(四)于貴

陽各報副刊發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專號(五)頒給師範學校

教員服務獎狀(乙)飭各師範學校科遵辦具報事項(一)三月二

十九日各師範學校科于舉行革命先烈紀念後須同時舉行

師範生效忠國家献身教育事業宣誓(二)各校于宣誓後按照

核定名額頒發本省本年度第二學期及 教育部廿一年份

發給本省之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三)自三月廿日起各師

範學校科應舉行生產教育成績展覽及成績品義賣三日(四)
 三月廿九日及卅一日各師範學校科均應舉行師範教育運
 動講演競賽會或有國教育問題之辯論會(五)三月卅一日各
 師範學校科應舉行師範教育論文競賽(六)該週內另行舉辦
 事項(一)舉行擴大宣傳使一般社會人士及青年認識師範教
 育在建設國過程中之重要性(二)實行家庭訪問(三)編發推建師
 範教育運動壁報(四)發起全校員生同樂(五)舉辦學校各部
 或級際尚之工作競賽

十、辦理本年暑期高中生畢業會考與升學聯合考試
 奉 教育部令發卅二年暑期續辦廿三年省就高中畢業生
 夏令嘗試辦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聯合舉行辦法
 遵即依照組織聯合考試委員會于七月十日開始報名至十

五日六報名應改者共一六七六人內會改升學者六五〇人
升學者一〇二六人于同月十九日至廿一日舉行改試各科
試卷級分聘閱卷委員嚴密評定計錄取選送中央政治學校
新生十三名送請 教育部分發省外志願學校新生四十一
名國立浙江大學轉學生二名新生一百廿四名國立貴州大
學新生二百九十七名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新生八十四
名私立大夏大學新生六十名國立貴陽醫學院新生四十五
名國立湘雅醫學院新生廿名國立貴陽師範學院新生一百
廿六名合計八百十二名又會改各科試卷由各閱卷委員評
閱後依規定辦法核算結果計全部科目及格者一四一人一
科不及格者一三九人二科不及格者一六七人三科以上不
及格應予留級者一七四人經核發成績表分別函令各校依
照規定辦理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下國民教育

一、省立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改辦實習中心學校
為加強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功能增宏國民教育設施
起見特依照貴州省中心學校層級設置辦法之規定自本年
春季起將本省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一律改組為省立實習
中心學校并訂頒各師範附小改組實習中心學校辦理要點
俾資遵循

二、督飭各縣市增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經督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本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之規
定辦理截至本年上半日止各縣市中心學校已由九九九所
增至一三六九所計增設三七〇所國民學校已由三二〇八
所增至六二二〇所計增設三〇一二所均超過上半年應增

該核數及於下半年增設校數須至年底始能統計

三、督飭辦理本年度各縣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

本省各縣市三十二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經督飭各縣市政府依照本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辦理並修訂假期訓練課程綱要訂定成績考核辦法並飭遵照除貴陽市假訓班經呈准改辦暑期小學教員講習討論會外各縣均已遵照規定舉辦其中貴筑等十二縣本廳並派員協助辦理共計舉辦六十縣市訓練教師約四千人

四、呈請核獎本省師範學校及中心學校優良教師

遵照教育部令示師範學校及中心學校優良教師選擇標準選定師範學校及中心學校教師各一人呈部核獎

五、調訓貴筑等六十縣教育科長

令調貴筑等六十縣縣政府教育科長參加省幹訓團第十

24335

五期教育科長班業刻除呈准免調緩調者外據報各縣教育科長到省參加受訓者已達四十人十月廿一日開始入團受訓
六繼續檢定全省小學教員

為使合格小學教師取得法定資格並取締不合格之教員起見特參照有關法令訂定本省小學教員檢定要則令發各縣市政府及各省立中心學校遵照辦理截至十月份止已檢定貴陽市小學教師一百四十四名其餘各縣小學教師已陸續辦理檢定中

七核定廿一年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優良教師並分別轉報給獎

本省三十一學年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優良教師經依照教育部頒設置是項優良教師獎金辦法分別核定計最優者

有惠水縣縣城初等七十三人次優者有黃平縣王玉明等一

○八人最優者數由八數等第獎給獎金每人一百元次優者

由本廳給獎每人八十元次優者有最優次優教員並由本廳造冊

彙報 教育廳都查核本 公佈於眾

八核發前商本各小學教辦中心學校補助費

前商本發給十一小學有本半庚起也文由本在地縣政

府接改改辦中心學校巡檢監督指揮獎由本廳補助各款充

實設備費每校四三二〇元充核補助費出款文由在地縣政

府具領轉發

成核會教育

一成出有立藝術館

本有為提倡藝術教育特於本軍籌設有五藝術館六辦籌

經費一百五十萬元

籌備主任一人負責籌備二月間具具其籌備金迄館舍落成
籌備就緒即於十月十日以前落成其於十月起舉行大獻及
藝術展覽數日展品多屬名宦鄉賢書畫真蹟及古物珍玩文
獻等參觀者極為踴躍

二、籌設縣東民眾教育工作團

為擴大實施縣東民眾教育特組織縣東民眾教育工作團
並於各以等十三縣民眾教育館各增設巡迴施教員一人中心學校
各增設巡迴教師十人專負檢戶巡迴施教之責案經擬具精
進縣東各縣民眾教育案送縣東民眾教育工作團組織辦
法及經費預算等呈奉 行政院核准委已派員積極籌備

三、遷移舊文庫節民教館

該館於十一月五日開始籌備因該舍被軍隊佔住遂經交

漢燕效未能正式成立特將該館移設大光更名省立大定民
教館已於本年五月遷移加緊籌備於十月間正式成立

四、辦理第二屆民眾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

為增進民眾教育館工作人員知能提高工作效率計本年
請由省幹訓團續辦第二屆民眾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一
班令調各縣市立民教館館長或教導主任參加受訓計調訓
學員五十三人考選學員十七人七月一日開學八月內結束
畢業學員五十九人均錄錄回原職或分發工作

五、改組第一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

依照教育部令茲各省市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將奉慶原
設第一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改組為貴州省電化教育工作隊在黔桂鐵路黔段又
程沿線施教

六、訂頒本省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為便本省各級體育場及各級學校推行國民體育有所依據增進工作效能並便於
考核起見特訂定貴州省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呈奉 省政府核定通飭施行

七、訂頒管理公私立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

為嚴密管理會立私立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起見特訂定貴州省管理公私立
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定通飭施行呈府咨 教育部修案

八、舉行第一屆全省國民體育運動會

為增進民眾運動興趣普及發展國民體育特於本年秋季在貴陽舉行本

省第一屆全省國民體育運動大會事經呈由 省政府通令各縣中政府於九月九日

分別舉行縣市運動會并於舉行縣市運動會前分別舉行鄉鎮運動會逐層

拔選手參加省運動會計參加省運會者有貴陽市及遵義安順等六十縣即邊

遠如從江黎平正安威寧等縣亦派選手參加實到選手共九百餘人大會於十月十日開

幕十六日舉行閉幕式發給錦標及獎品圓滿結束本屆運動會僅有數縣因故未

派選手參加各項競賽以縣市為單位參觀民眾日以萬計其性質相若普通大足增進本
省民眾對於體育運動之興趣

5D
A 0 2 3